

2020 年度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 -
二、机构设置	- 10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2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4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44 -
第四部分 附件	- 49 -
附件 1	- 49 -
附件 2	- 56 -

第五部分 附表	- 81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1 -
二、收入决算表.....	- 81 -
三、支出决算表.....	- 8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1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81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1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81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81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81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1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1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1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81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

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分配中央、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属地原则，督促指导区县、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

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应急厅做好省属在沪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协助省应急厅做好省属在沪国有重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1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地区救援工作。

1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需求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把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第一目标，把树牢“红线”“底线”思维作为第一关口，把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作为首要任务，把争创“全国一流、四川领先”作为工作目标，聚焦新时期应急管理新要求，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积极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群死群伤事故，成功应对多轮强降雨和特大洪峰过境险情，应急管理整体保持稳定向好态势，连续第六年被评为“四川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1.政治引领，全力打造应急管理铁军。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一流模范机关、一流模范团队”创建活动为抓手，持续推进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训词精神。

2. 参谋协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精准落实。充分发挥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参谋助手和协作作用，以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为抓手，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作为应急管理工作头等大事来抓。

3. 双重预防，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组织对全市 19 个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统计和重大风险摸排，更新完善《泸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及安全防护措施一览手册》，29 处煤矿、85 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87 处列入高危行业管理的非煤矿山、862 家重点监管工贸企业、52 家火灾高危单位全部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清单。持续加大专家治安力度，成立 200 余人的市级安全应急专家队伍，继续与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安科院、重庆煤科院等单位加强合作，常态化聘请专家团队对危化、煤矿、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家诊断检查。危化行业累计开展专家检查 36 家次，共计发现问题隐患 1549 条；煤矿行业开展专家诊断检查 29 矿次，发现隐患 767 条，完成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技术审查 12 矿次，查出隐患 220 条。积极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对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导则》，分解落实 713 条创建任务；聘请上海同济大学城市安全发展研究院专家团队指导开展创建，创建工作得到高度认可，在国

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

4.问题导向，全面强化直管行业安全监管。扎实推进煤矿产业发展和安全监管。今年关闭退出煤矿7处，均已完成市、县两级验收工作，提前并超额完成任务。重点工作推进有序，全面实行“清单制”管理，打造示范矿井8处；实行“一矿一策”分类监管，认真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灾害治理，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全年开展各类检查595矿次，查处事故隐患3437条；以“排险除患”集中整治为抓手，建立完善了两个清单，稳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杜绝了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维护了煤矿安全生产秩序和矿区社会稳定。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百日安全、排险除患、三轮硝酸铵、分类整治、小化工整治等专项整治。精心组织约谈提醒和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意识和“红线”思维。围绕“清单制”管理、重点时段监管、全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标准化建设、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非煤矿山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省市安排部署。强化汛期非煤矿山和尾砂堆场排土(渣)安全生产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防汛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安全度汛。

5.依法从严，始终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清单》《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根源性问题查纠参考清单》《企业安全执法重点关注事项参考清单》等执法制度，开启“清单式”监管执法探索实践，通过在全市15家危

化企业试行,精准发现问题隐患 138 项。强力推进“铸安 2020”“执法清零”专项执法行动,“零容忍”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铸安 2020”专项执法行动发现重大隐患 146 项,责令暂时停止使用设备、停产停业 64 家,立案查处 201 起,各项指标均居全省前列。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要求,组织对全市范围内发生的 64 起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依法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27 家、责任人员 31 人。对 2015-2019 年发生的 5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 2019 年的 27 起一般事故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项“回头看”和“回头查”,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6.统筹协调,持续完善应急救援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体制,制定《2020 年应急指挥工作要点》,明确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指挥运行规则,高标准建成全省一流、全国领先的市(州)级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成功应对“8·18”沱江、“8·19”长江特大洪峰过境应急处置,通过指挥平台实时、准确掌握全市水文信息、抗洪抢险队伍分布信息、重点点位管控信息及群众转移安置等情况,首次实现全市应急指挥调度全过程“看得见、喊得应、听得清、调得动”,取得零事故、零伤亡的优异战绩,得到全市广大人民群众高度肯定。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体系。以作为应急体制改革后全省唯一的应急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试点市为契机,牵头开展全市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发布全市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意见,形成全市应急预案编制“1+12”主体框架。牵头修订全

市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应急预案。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机制，坚持每日视频调度全市各区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情况，24小时实时监控煤矿、重大危险源、客运车船、危化品运输车船、重点建设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情况，每日发布安全生产风险预警提示，与气象、水务、自规、林竹、消防等部门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累计发布预警预报信息270余万条次。

7.智慧引领，稳步提升全市应急救援能力。一是高标准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对39支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授旗，对全市92支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国家队、政府队、企业队、专业队、辅助队、专家队、支撑队分类动态管理。牵头实施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既定工作任务全部按进度完成。二是强化智慧应急处置。投入资金1500万元，高标准建成全省一流、全国领先的市级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整合20个部门34个业务系统数据信息，与气象、水务、自规、林竹、消防等部门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累计发布预警预报信息270余万条次；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在线感知、实时监控、在线提醒，实现指挥调度“看得见、喊得应、调得动”。通过平台成功应对“8·19”长江洪峰过境，实现“无人员死亡、无工程溃坝、无桥梁垮塌、无船舶翻沉、无危化品泄露”的良好战绩。三是高规格开展综合应急实战演练。按照“市级统筹、县级为主、军地联动、区域协同、社会参与”模式，高标准组织开展2020年防灾减灾综

合应急实战演练，运用综合应急指挥平台进行远程会商研判和决策指挥，突出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全流程、全要素；带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650 多次，有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8.攻坚克难，扎实推进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牵头全市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化制定“1+9”专项整治方案，3 个安全生产巡查组“四查六看”强化督查，确保落地落实；分层分类梳理完善“四个清单”，对照清单补短板、强弱项，督促加强防灭火道路、航空灭火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组建专业扑火队伍 7 支共 793 人，加强扑火演练，提升扑火能力；率先建立“防抗救”一体森林防灭火工作机制，形成重点林区火险“三种色”、指挥系统“一张图”的森林火灾防控模式，全力提高森林防灭火工作整体水平。

9.依法行政，倾情倾力服务人民。结合部门职责开展新一轮行政权力清理，新增防震减灾行政权力 14 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管理等行政权力 19 项。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处罚决定集体研究制度。2020 年，召开重大决策审议会 5 次，开展行政处罚法制审核 59 件，不予行政许可案件法制审核 3 件，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13 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 件，开展行政诉讼应诉 2 件。深化“放管服”改革，受理并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6570 件，依法作出不予许可 10 件，依法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件。均全部实现了“最

多跑一次”、“全程网办”，按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为 100%，加强了学法、用法、普法，加强了执法的宣传，服务人民达到一个新高度。

10.强化宣教，凝聚应急管理正能量。《四川泸州：以改革加速度开拓应急新局面》《川渝滇黔十市（区）共建应急联动响应机制》《保安全是促发展最近的路》《四川泸州坚持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市长督办会》《牢牢抓住“关键机构紧紧扭住“关键少数》等可复制性经验文章，在全国全省各级媒体广泛宣传。扎实开展第 19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宣传“五进”的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意识。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以《为人民应急 向人民交卷》为主题召开成立一周年新闻发布会，让人民群众、社会各届认识应急、了解应急、支持应急。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洪涝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工作，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强化了舆情引导，及时化解舆情，确保了全市稳定。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 1、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
- 2、泸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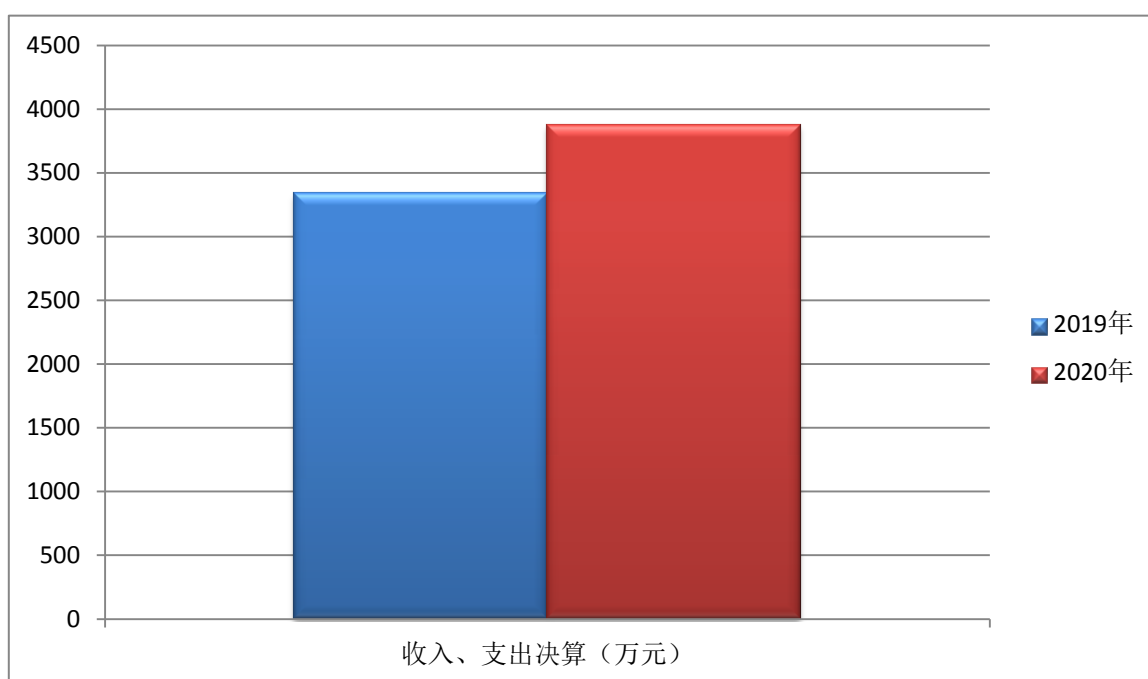
3、泸州市灾害救援调度中心

4、泸州市应急指挥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877.94 万元。与 2019 年 3338.4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9.52 万元，增长 16.16%。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指挥等职能，相应增加收、支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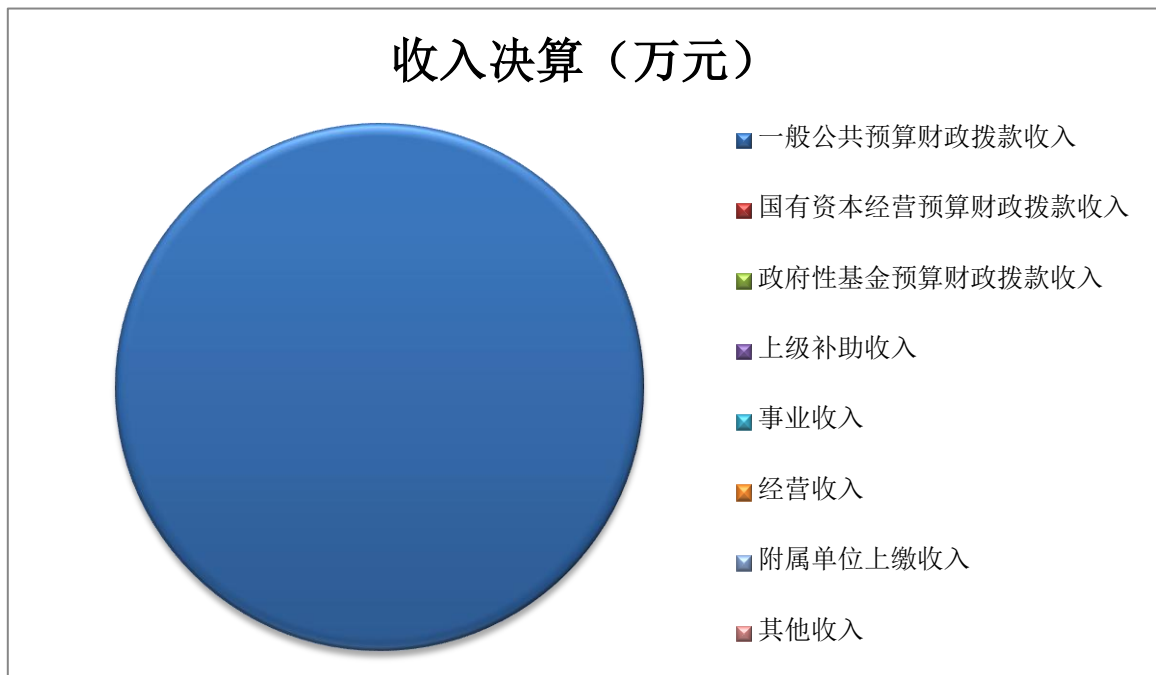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87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77.94 万元，占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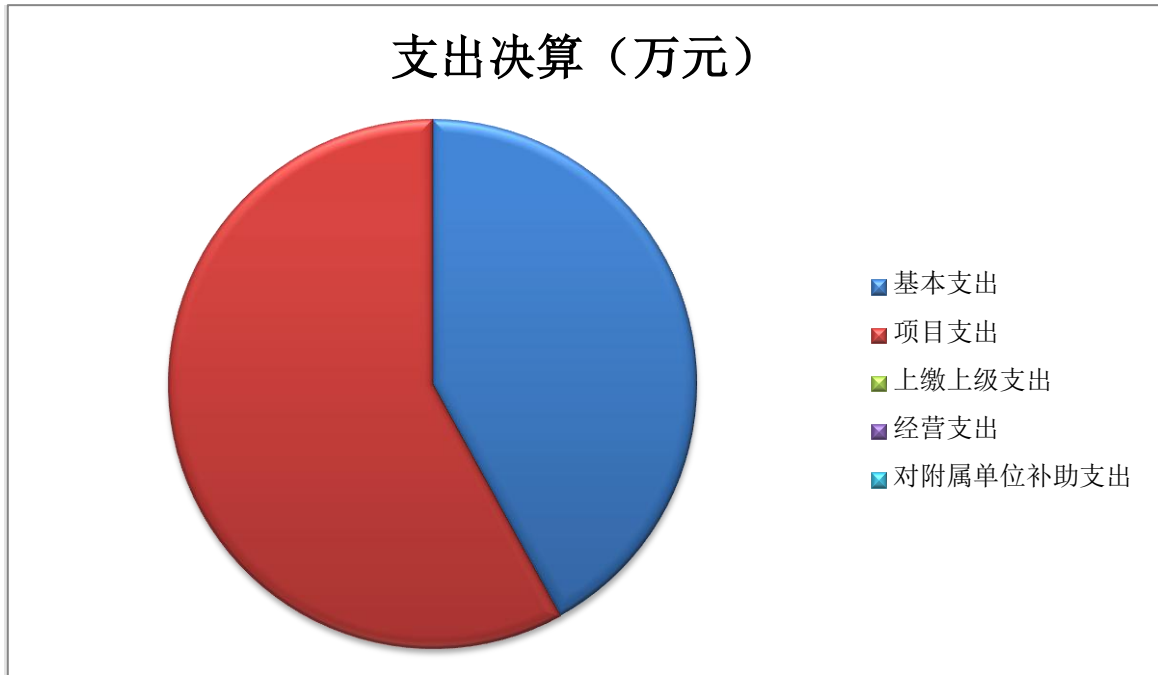
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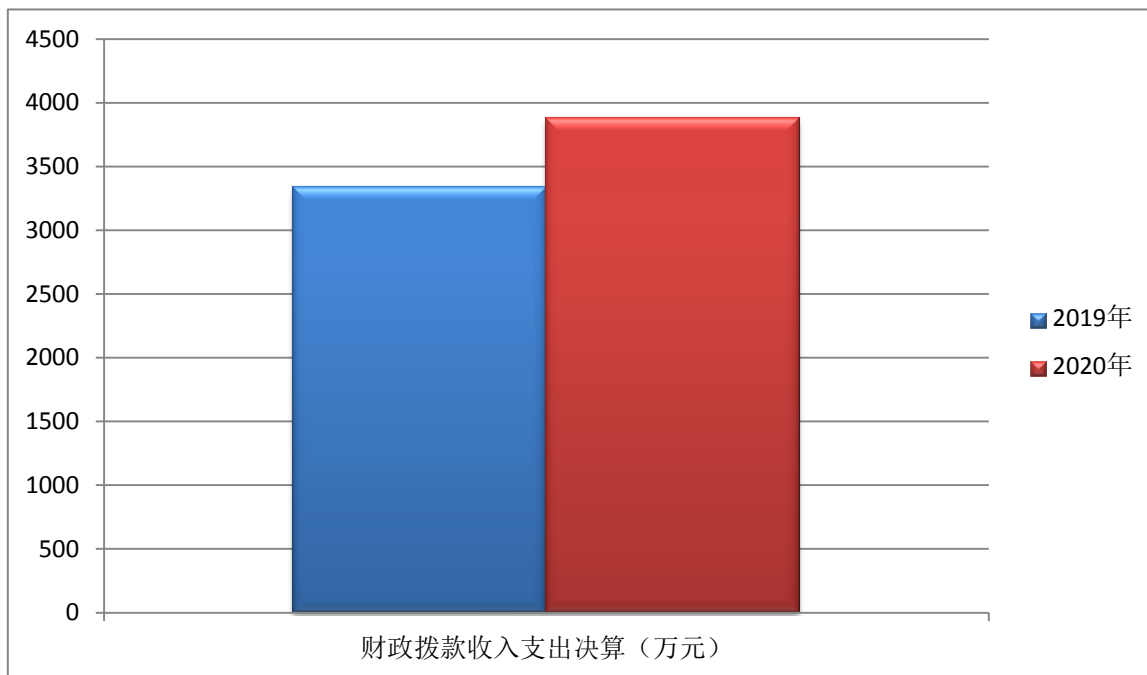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87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8.35 万元，占 41.99%；项目支出 2249.59 万元，占 58.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77.94 万元。与 2019 年 3338.21 万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9.73 万元，增长 16.17%。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指挥等职能，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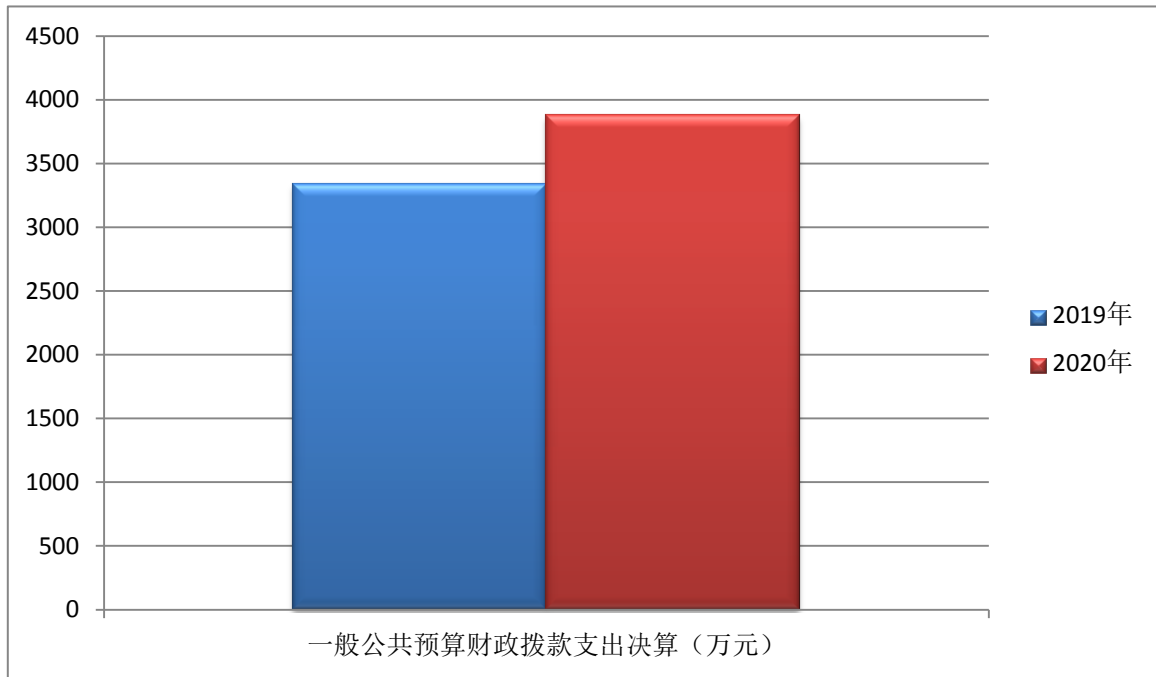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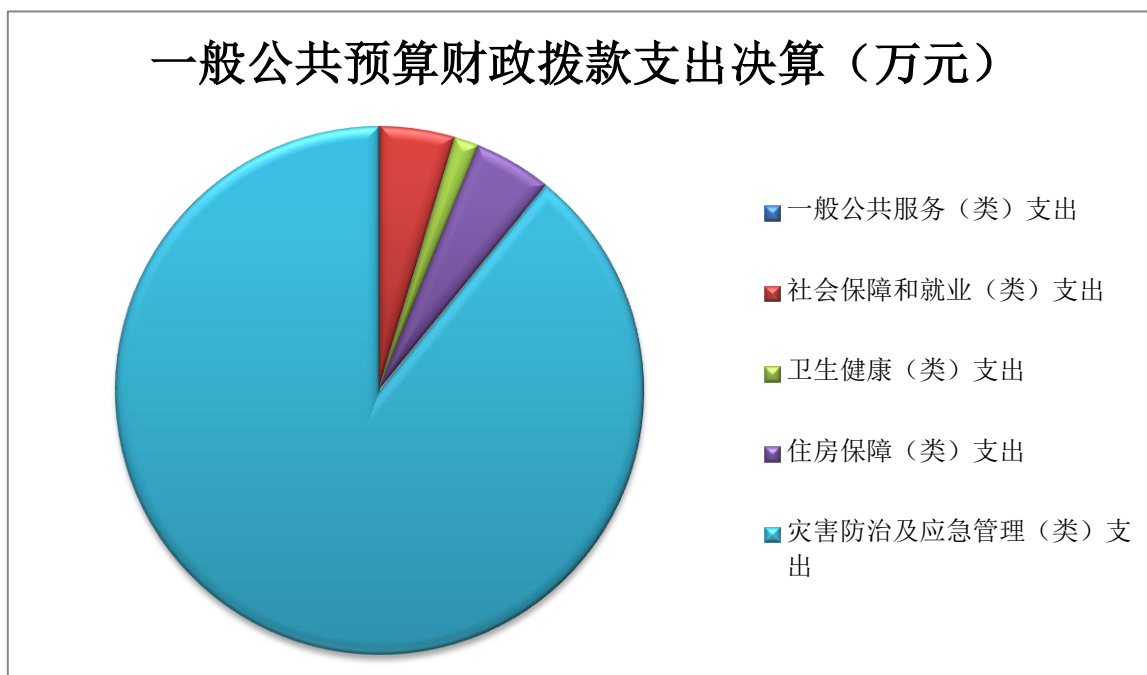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 3338.21 万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539.73 万元，增长 16.17%。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指挥等职能，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6 万元，占 0.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3.56 万元，占 4.48%；卫生健康（类）支出 59.11 万元，占 1.52%；住房保障（类）支出 183.19 万元，占 4.7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457.62 万元，占 89.1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877.94** 万元，完成预算 91.3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 1.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专项经费因无外出办理案件，无相关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35.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92.02 万元, 完成预算 93.2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新调入人员, 其养老保险追加预算后, 其关系未及时调入, 未能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6.01 万元, 完成预算 92.5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新调入人员, 其职业年金追加预算后, 其关系未及时调入, 未能支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43.96 万元, 完成预算 63.34%,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编制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差异。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 完成预算 68.1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差异。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9.8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5.11 万元,完成预算 99.9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8.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87.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22.48 万元,完成预算 95.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物业管理费经招投标,合同数小于预算数;二是因参加安全社区评审的数量减少,部分安全社区经费未支出。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61.93 万元,完成预算 65.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咨询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部分合同款未达到支付条件,结转下年支付;二是特种专业实操考试项目经费因省级未明确具体考试细则,未组织开展;三是执法装备采购因政府采购流程尚未完成,结转下年支付。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

全生产基础（项）：支出决算为 18.09 万元，完成预算 5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原计划聘请专家开展的非煤矿山和工矿商贸企业检查，由局内工作人员自行组织，减少部分专家劳务费。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22.55 万元，完成预算 98.8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4.56 万元，完成预算 8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泸州市应急指挥信息中心与局机关统一核算，其部分公用经费从行政运行的公用经费中已保障，结余部分未支出。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81 万元，完成预算 91.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应急指挥车改造因车辆编制尚未下达，暂未采购无法改造；二是受疫情影响，应急管理相关培训大幅减少。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2.08 万元，完成预算 87.7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煤矿企业未复工复产，部分煤矿企业原计划的安全专项检查未开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8.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29.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98.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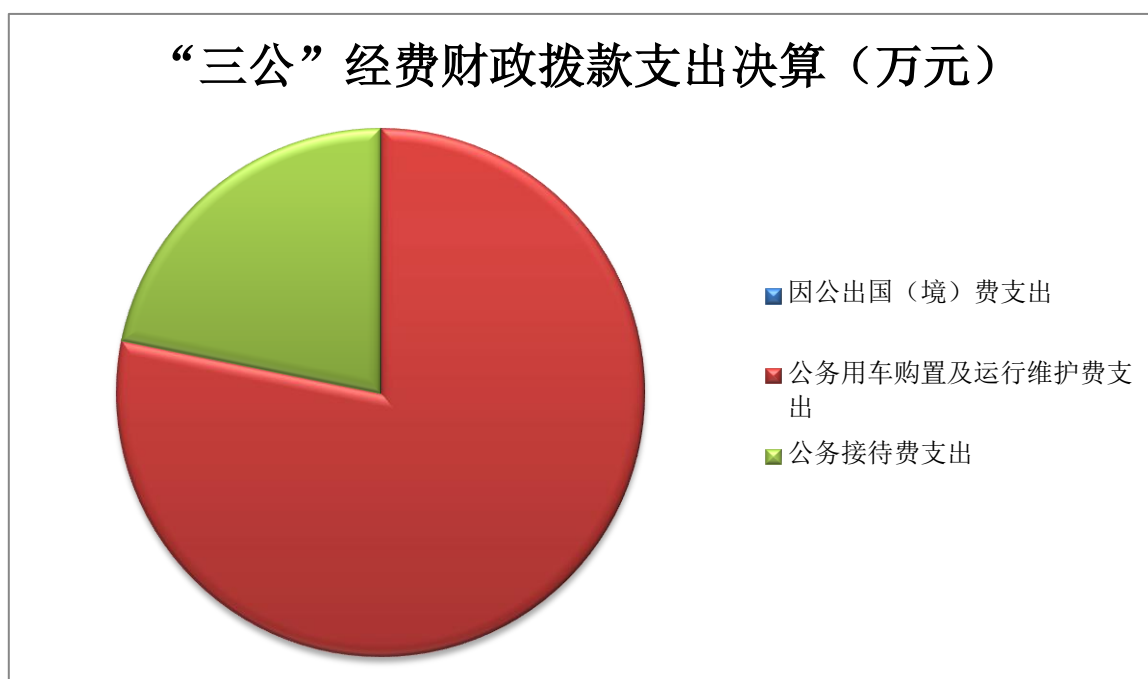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95万元，完成预算51.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因公出国（境）活动未进行；二是部分企业未复工复产，原计划检查用车次数减少；三是因公来沪调研考察检查人员减少，公务接待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71 万元，占 78.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24 万元，占 21.8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和 2020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71 万元，完成预算 63.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3.91 万元，增长 11.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增了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指挥等职能，检查比上年增多，车辆使用频率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6.71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指挥检查督查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4 万元，完成预算 35.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21 万元，下降 10.57%。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来沪交流学习考察人员略有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2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沪检查督查、考察学习等人员接待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81 批次，77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0.2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来沪检查督查、考察学习等人员接待餐费 10.2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9 年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9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0.56 万元，增长 25.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新增工作人员，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2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3.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0.36 万元。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监管技术服务、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咨询服务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7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12 个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年中又对 5 个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补报,年初预算 17 个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绩效目标要素完整,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准确,绩效总体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保持一致,有效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同时,高效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群死群伤事故,成功应对多轮强降雨和特大洪峰过境险情,应急管理整体保持稳定向好态势。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9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较好,绩效实现与年初绩效目标基本一致,确保了各项事业正常开展。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煤矿行业安全监管”“安

全、应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市安办、应急委和减灾委专项经费”“办公楼物管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煤矿行业安全监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9.1 万元，执行数为 12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6%。通过项目实施，围绕查大系统、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对全市辖区煤矿企业进行安全隐患会诊、安全标准化现场考评、技术审查、开展地质保障专项检查和机电运输专项检查，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及建议，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提供依据，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现的主要问题：因国家及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排的突发性工作较多，年初预算时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导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准确，项目内容与申报不尽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梳理年度各项工作，科学统筹编制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

(2)“安全、应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6%。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抓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及时进行舆情应对，广泛普及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公众知识，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动员，强化了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8.8 万元，执行数为 9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5%。通过项目实施，完成 14 家次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诊断检查，完成 41 家危险化学从业单位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安全分类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等专家检查，完成 4 家市级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现状评价，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提高了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中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受到上级临时工作安排、企业申请情况的不确定性影响，年初预算时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导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还不完全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预测年度工作量，综合统筹编制绩效目标。

(4)“市安办、应急委和减灾委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为 7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2%。通过项目实施，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办理临时突发任务较多，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统筹编制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准确度。

(5)“办公楼物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7.19 万元,执行数为 4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2%。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和应急指挥场所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煤矿行业安全监管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煤矿行业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316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9.1	执行数:	122.0806
		其中:财政拨款	139.1	其中:财政拨款	122.080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查大系统、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对全市辖区煤矿企业进行 16 矿次安全隐患会诊;对 10 处煤矿开展安全标准化现场考评(抽查;对 25 处煤矿开展技术审查,外聘请煤矿技术专家对 9 处煤矿开展地质保障专项检查和 11 处煤矿开展机电运输专项检查,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及建议,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提供依据,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围绕查大系统、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对全市辖区煤矿企业进行 14 矿次安全隐患会诊;对 10 处煤矿开展安全标准化现场考评(抽查;对 21 处煤矿开展技术审查,外聘请煤矿技术专家对 7 处煤矿开展地质保障专项检查和 10 处煤矿开展机电运输专项检查,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及建议,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提供依据,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抽查)	10 处	10 处
			技术审查	25 处	21 处
			煤矿全面安全隐患排查	16 矿次	14 矿次
			瓦斯、水害防治专项检查	10 处	10 处
			外聘专家开展地质保障专项检查	9 处	7 处
			外聘专家开展机电运输专项检查	11 处	10 处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月前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抽查）	2.5万元/处	2.498万元/处
		技术审查	1.5万元/处	1.48万元/处
		煤矿全面安全隐患排查	2.5万元/处	2.48万元/处
		瓦斯、水害防治专项检查	2.2万元/处	2.2万元/处
		外聘专家开展地质保障专项检查	0.77万元/处	0.07万元/处
		外聘专家开展机电运输专项检查	0.77万元/处	0.45万元/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水平，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促进煤矿行业安全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水平，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促进煤矿行业安全水平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准化、隐患排查持续有效性	标准化≥3年；隐患排查≥1年	标准化≥3年；隐患排查≥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安全、应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项目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应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316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00	执行数:	97.76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7.7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策法规,牵头开展泸州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工作,建设泸州市应急管理文化。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开展了泸州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宣传工作,建设了泸州市应急管理文化。广泛普及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科普知识,强化了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警示教育宣传片制作	6个	6个
			开展公益活动	2批次	4批次
			开展科普活动	5批次	3批次
			投入公益广告	6批次	7批次

		印制宣传品及宣传资料	2 批次	2 批次	
		组织宣教活动	4 批次	3 批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度	≥95%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 月前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警示教育宣传片制作	5 万元/个	5 万元/个	
		开展公益活动	4 万元/批次	5 万元/批次	
		开展科普活动	4 万元/批次	< 4 万元/批次	
		投入公益广告	2 万元/批次	< 2 万元/批次	
		印制宣传品及宣传资料	5 万元/批次	6 万元/批次	
		组织宣教活动	5 万元/批次	5 万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有效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广泛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技能，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促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形势稳定向好。	有效提升了全社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广泛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技能，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促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形势稳定向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性	常年	常年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8%
		应急管理部门满意度	100%	1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316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98.80	执行数：	92.7242
		其中：财政拨款	98.80	其中：财政拨款	92.724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聘请专家开展隐患排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提升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水平。一是继续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行业内生产技术及安全管理专家，集中对泸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隐患诊断排查，适时聘请省、市安全技术专家对相关企业提供上级部署的专项整治工作诊断检查。二是有效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规范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推动和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三是规范和约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活动，创新监管方式，购买安全评价服务，严格把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市本级发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确保安全现状评价客观、公正。</p>			<p>通过项目实施，完成 14 家次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诊断检查，完成 41 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安全分类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等专家检查，完成 4 家市级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现状评价，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提高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7 家重点危化企业全面检查；对其他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进行抽查检查。	完成 7 家重点危化企业全面检查，86 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抽查检查

成 情 况		企业自主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60家	41家	
		企业自主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延期换证安全评价	4家	4家	
		完成7家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诊断检查	7家	7家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通过率	严格评审标准，根据企业申请情况符合一家通过一家。未通过的，加强指导，继续创建。	完成41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均达标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通过率	严格许可条件，符合一家通过一家。未通过则继续指导企业整改落实。	完成4家市级发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并发证。	
	时效指标	7家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诊断检查完成时间	一年两次。	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完成时间	2020年适时开展。	12月30日前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家次企业费用	0.3万元/家次	0.24万元/家次	
		每家次企业安全评价费用	4万元/家	4万元/家	
		每家次企业评审专家服务费	0.18万元/家次	0.18万元/家次	
		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诊断检查每家次费用	2.5万元/家次	2.4万元/家次	
		专家劳务费	800元/人·天	800元/人·天	
		会议费	5000元/次	5000元/次	
		重点企业委托业务	5万元/家	4.8万元/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危化企业经济影响	最大程度减小企业安全事故发生率，确保企业创收加快发展	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	力争为 0	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提高了市重点危化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力争 100%	100%
		应急管理部门满意度	≥98%	100%

市安办、应急委和减灾委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安办、应急委和减灾委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 代码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316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 数:	80	执行数:	74.18
	其中: 财政拨 款	80	其中: 财政 拨款	74.18
	其他资 金	0	其 他资金	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每月应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市长督办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交办存在问题和隐患，充分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多种手段对违法违规企业联合进行惩戒，增大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		1、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承办安全生产市长督办会，分析安全生产形势，交办存在问题和隐患，充分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等多种手段对违法违规企业联合进行惩戒，增大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安	

成 情 况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完成应急委及办公室日常工作，向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布气象、水务、交通、消防等预警信息。		2、完成应急委及办公室日常工作，向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布气象、水务、交通、消防等预警信息。		
3、完成泸州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推演，落实市防灾减灾机制体制改革意见和灾害防治推进，及时储备灾救助物资，开展主汛期的防灾减灾督导检查工作；完善灾情数据收集信息设备保障。		3、完成泸州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推演，落实市防灾减灾机制体制改革意见和灾害防治推进，及时储备灾救助物资，开展主汛期的防灾减灾督导检查工作；完善灾情数据收集信息设备保障。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 标	主汛期应急物资储备检查、 隐患排查	汛期前检查救灾物 资保障情况、汛期、 重大节日前进行风 险隐患排查	汛期前检查 8 次
			应急委会议	6 次以上	召开应急委相关会 议 11 次
			对全市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开 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巡查	预计全年开展安全 生产综合督查巡查	全年开展安全生产 综合督查巡查 25

		(含租车费、油费、差旅费、 车辆维护费等)	20 次	次
		防灾减灾机制改革推进会商	开展风险和灾情会 商,提升防灾减灾 能力	开展会商 2 次
		风险研究、预警、预报	主汛期每月 1 次会 商、及时发布灾情 信息	12 次
		应急预案推演	2 次推演,达到职责 明确、任务明确	开展推演 2 次
		预警信息发布	400 万条	430 万条
		灾害防治调研、查检	4 次到基层重点灾 害点实际检查调研	调研 4 次
		召开市长督办会	预计全年召开市长 督办会 12 次	全年召开市长督办 会 12 次
质量指 标		应急委会议	研究应急重大问题	研究健全应急体质 机制
		预警信息发布	防范自然灾害和事 故	防范自然灾害和事 故
		最大限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确保全市安全生产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

		发生	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持续稳定向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前	2020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会议成本	约0.61万元/次	小于0.61万元/次
		巡查费用	约1万元/组	小于1万元/次
		综合督查经费支出	约1.6万元/月	小于1.6万元/月
		减灾委推演	5万元/次	小于5万元/次
		减灾委调研	1万元/次	小于1万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安全促发展	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数
		生产安全事故下降率	生产安全事故持续下降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数下降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有效防范化解自然灾害、排查、预警；各级安全意识增强，城市安全明显改变。	有效防范化解自然灾害、排查、预警；各级安全意识增强，城市安全明显改变。

		最大限度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确保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确保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人民群众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遏制效果满意度	98%	98%
		企业满意度	95%	95%
		群众对防灾减灾工作满意度	≥95%	95%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7%	97%

办公楼物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物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316301)		实施单位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7.192	执行数:	49.08
		其中: 财政拨款	57.192	其中: 财政拨款	49.0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为保障市应急管理局正常办公, 市政府同意市应急管理局租赁泸州市商业银行酒城大道一段 1 号楼 5-12 层办公用房 (市政府请示报告[2019]512 号), 面积 4766 m², 按照泸州市商业银行招标价格, 按照不超过 10 元/月/m²缴纳物业管理费用, 确保正常办公的需要。</p>			<p>通过项目实施, 委托第三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涵盖面积 4765.89 m², 按照泸州市商业银行招标价格, 物业管理费成本为 8.58 元/月/m², 确保了正常办公的需要和指挥中心正常运行。</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物管费面积	4766 平方米	4765.8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优	优
	时效指标	物管服务期	全年	1 年	
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每月物管费	10 元	8.58 元/m ²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质服务，履行部门职能	为工作人员和办事人员提供干净整洁、安全的办事环境，提高办事效率	为工作人员和办事人员提供干净整洁、安全的办事环境，提高办事效率，确保了机关和指挥中心正常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时间	全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应急管理部门满意度	≥98%	100%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煤矿行业安全监管”项目、“安全、应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项目、“市安办、应急委和减灾委专项经费”项目、“办公楼物管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生产基础（项）：反映非煤矿山、石油、冶金、有色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支出。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森林消防方面的支出。

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煤矿安全（款）煤矿安全监察事务（项）：反映煤矿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是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属于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内设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政策法规科、减灾救灾与物资保障科、调查评估与统计科、火灾防治管理科、水旱与地震地灾救援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煤炭管理科、煤矿安全监管科、宣传科、行政审批科、规划财务科、人事培训科等 16 个科室和政治部、机关党委，下属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泸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泸州市灾害救援调度中心）和 1 个事业单位（泸州市应急指挥信息中心），与局本级统一核算。

另有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市安全生产监控中心、泸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和泸州市减灾救灾调查评估中心等 4

个下属事业单位，均为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其绩效评价自行组织。

（二）机构职能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

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分配中央、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属地原则，督促指导区县、

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应急厅做好省属在泸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 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 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协助省应急厅做好省属在泸国有重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16)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

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地区救援工作。

(18)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需求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0年年末,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编制人数87人,其中行政编制50人,事业编制3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编制30人、其他事业单位编制5人),工勤编制2人。

年末在职人员实有人数77人,其中其中行政编制46人,事业编制29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26人、其他事业人员3人),工勤编制人员2人。另有市纪委监委派驻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11人、纳入财政保障非编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3877.94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877.94万元。其中：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1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57.62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628.35万元、项目支出2249.5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年，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我局根据职能职责主动谋划，全面贯彻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稳步推进预算管理工作。

一是年初预算编制时，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审要求，结合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煤矿行业安全监管”“安全、应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等12个超过50万的项目绩效目标。年中，根据要求，对年初部门预算50万以下的“法制和安全社区建设经费”“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考务专项”“第一书记专项经费”等5个50万以下的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追加申报。合理设置了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限指标、成本指标等，反映了项目任务和要达到的预期效果和满意度，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达到100%。

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管理暂行办法》和市财政局通知要求，对年初预算的 17 个项目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明确项目目标完成可能性和时限。

三是组织对部门支出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并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随年度预算、决算及时进行公开。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自评，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报的参考依据，结合各项目开展情况和实际工作需求，调整支出结构，不断优化绩效申报目标，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绩效目标要素完整，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准确，绩效总体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保持一致，有效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同时，高效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按照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局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自评得分 87 分（满分 90 分）。

（二）存在问题。无

（三）改进建议。无

附件 2

煤矿行业安全监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是该项目主管部门，也是项目实施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主要负责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的申报、项目组织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20〕5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 2021 年拟开展煤矿相关专项工作计划安排，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申报了 2020 年煤矿行业安全监管项目及资金计划。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为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各级规定和局内相关制度执行。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由泸州市应急管理局自行组织实施，不涉及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围绕查大系统、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对全市辖区煤矿企业开展安全隐患会诊、安全标准化现场考评（抽查）、技术审查、地质保障专项检查、机电运输专项检查等，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及建议，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提供依据，提高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效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对全市辖区煤矿企业进行 16 矿次安全隐患会诊；对 10 处煤矿开展安全标准化现场考评(抽查)；对 25 处煤矿开展技术审查；继续完成 2019 年度采购煤矿技术服务（瓦斯、水害防治专项检查项目剩余 10 处煤矿）；外聘请煤矿技术专家对 9 处煤矿开展地质保障专项检查和 11 处煤矿开展机电运输专项检查；按照省应急管理厅要求聘请专家对全市煤矿安全应急预案开展了评审；根据省、市工作安排，聘请专家对全市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及部分煤矿企业开展了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了现场指导。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部署，由各

项目申报科室具体组织，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结合年度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逐一进行自评，自评结果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报备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 139.1 万元，市财政局批复预算 139.1 万元，年中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均为市级财政资金，全部用于 2020 年煤矿行业安全监管项目实施。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均已下达到位，全部下达泸州市应急管理局，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1220806 元。资金支付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为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局煤矿安全监管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其中：1.用于政府采购煤矿安全技术服务的资金 92 万元+12106 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我局招标确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分别由四川铸创安全科技公司和四川中科森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根据市局工作安排有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2.2019 年度结转用于支付上年度采购煤矿技术服务项目资金 22.1 万元继续按照上年度采购合同约定由四川中科森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根据市局工作安排有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3.用于外聘专家开展专项安全检查项目等资金 17 万元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安排，适时聘请相应煤矿安全技术专家开展工作；4.按照省应急管理厅要求聘请专家对全市煤矿安全应急预案开展了评审；5.根据工作安排，聘请专家对全市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及部分煤矿企业开展了煤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了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局煤矿安全监管科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监督四川中科森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铸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及外聘专家开展专项检查安全履约情况，确保了项目实施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对全市辖区煤矿企业进行 14 矿次安全隐患

会诊；对 10 处煤矿开展安全标准化现场考评（抽查）；对 21 处煤矿开展技术审查；继续完成 2019 年度采购煤矿技术服务（瓦斯、水害防治专项检查项目剩余 10 处煤矿）；外聘煤矿技术专家对 7 处煤矿开展地质保障专项检查和 10 处煤矿开展机电运输专项检查。项目总成本 122.0806 万元，单位成本控制在目标以下，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全市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水平，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促进煤矿行业安全水平提升。相关受众对项目满意度超过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该项目规划合理，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申报目标基本相符，预算完成较好，受众满意度高，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因国家及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排的临时突发性工作较多，年初预算时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导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准确，特别是外聘零星专家开展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与申报不尽一致。

（三）相关建议。无。

安全、应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是该项目主管部门,也是项目实施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主要负责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的申报、项目组织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安全生产月 and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21号)、中共泸州市委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泸委发〔2017〕5号)、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应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泸委办〔2019〕53号)等文件精神,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级安全、应急、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相关工作,需要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

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由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辦法按照各级规定和局内相关制度执行。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由市应急局宣传科自行组织实施，不涉及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在全市开展应急文化精品有奖征集，掀起全民关注安全、关心应急事业的热潮。

（2）举办新闻发布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泸州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为新时代应急管理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3）组织我局干部职工拍摄主题形象宣传片，充分展现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担当作为、拼搏奋进的良好形象。

（4）在市应急系统内开展“寻找最美应急人”活动。通过服务对象、获救群众视角寻找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应急管理人，进一步巩固应急人与人民群众的鱼水深情。

（5）在全市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掀起全民学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热潮。

（6）6月起开展“安全宣传月”活动，扎实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宣传日活动、评选安全“贤内助”、开展媒体集中采访活动、组

组织开展“青安智霸”有奖答题活动，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多次被省安办提名表扬。

(7) 参与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拍摄制作全市应急演练宣传视频。

(8) 将全局各业务科室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形成新闻稿件在国、省、市级媒体平台发表，讲好“应急故事”，打造“泸州应急”品牌，在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切实强化民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制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警示教育宣传片6个、开展公益活动4批次、开展科普活动3批次、投入公益广告7批次、印制宣传品及宣传资料2批次、组织宣教活动3批次。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由市应急局宣传科具体组织，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结合年度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逐一进行自评，自评结果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 100 万元，市财政局批复预算 100 万元，年中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均为市级财政资金，用于支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警示教育宣传片制作 30 万元，用于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58 万元，投入公益广告 12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已下达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977568.69 元。资金支付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为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市应急局宣传科具体组织实施，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应急局宣传科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规划财务科定期清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并督促宣传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制作完成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警示教育宣传片6个、开展公益活动4批次、开展科普活动3批次、投入公益广告7批次、印制宣传品及宣传资料2批次、组织宣教活动3批次。项目总成本97.76万元，单位成本控制在绩效目标以内，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宣传工作导向作用、旗帜作用、引领作用。在2020年，我局被省安办评为2020年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单位，宣传科同志被评为先进个人。被省应急厅评为新闻宣传先进单位，宣传科同志被评为新闻宣传先进个人。为推动应急管理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舆论支持、思想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内聚人心、鼓干劲，对外树形象、展成效，为应急管理事业营造了较好的舆论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该项目规划合理，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申报目标相符，预算完成较好，满意度高，达

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 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是该项目主管部门,也是项目实施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主要负责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的申报、项目组织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中共泸州市委、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泸委〔2020〕24号)、《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购买服务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延期换证安全现状评价的实施意见》(泸市应急〔2019〕17号)等文件精神,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准入管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需要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

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为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辦法按照各级规定和局内相关制度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由泸州市应急管理局自行组织实施，不涉及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组织行业内顶级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对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隐患诊断排查。泸州市按照应急管理部、省应急厅的安排部署聘请省、市安全生产专家对相关企業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家完成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以购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服务的方式，严格把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市本级发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7家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诊断检查，预计60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安全分类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等专项工作，4家市级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现状评价。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部署，由项目申报科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具体组织，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结合年度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逐一进行自评，自评结果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报备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 98.8 万元，市财政局批复预算 98.8 万元，年中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均为市级财政资金，分为四个部分：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诊断检查项目费用 64 万元，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专家诊断检查费用 8 万元，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考评费用 10.8 万元，市本级发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延期换证安全现状评价费用 16 万元，共计 98.8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均已下达到位，全部下达泸州市应急管理局，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927242.00 元。资金支付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根据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适时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为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我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归口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承办相关科室按要求填报绩效监控表，规划财务科定期清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并督促相关科室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7家市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诊断检查，完成41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安全分类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等专家检查，完成4家市级发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现状评价。项目总成本92.7242万元，单位成本控制在目标以下，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提高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相关受众对项目满意度超过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该项目规划合理，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申报目标基本相符，预算完成较好，受众满意度高，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中专项检查和安全标准化达标评审收到上级工作安排、企业申请情况的不确定性，年初预算时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导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还不完全一致。

（三）相关建议。

无

市安办、应急委和减灾委专项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是该项目主管部门，也是项目实施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主要负责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的申报、项目组织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泸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泸州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泸州市应急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泸州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需要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为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各级规定和局内相关制度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由泸州市应急管理局自行组织实施，资金分配主要考

虑相关科室实际工作情况，按照各科室申报数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对相关区县和单位开展检查督查巡查，调研、研判、会商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等相关情况，组织预案推演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组织召开市长督办会 12 次、应急委会议 6 次，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巡查 20 次，开展汛期前风险隐患排查，汛期分析研判风险和灾情，发布预警信息 400 万条，到基层重点灾害点调研 4 次，应急预案推演 2 次。项目总成本控制在 8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部署，由各项目申报科室应急指挥中心、减灾救灾与物资保障科和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具体组织，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结合年度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逐一进行自评，自评结果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报备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 80 万元，市财政局批复预算 74.18 万元，年中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均为市级财政资金，分为三个部分：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使用 30 万元，承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召开市长督办会，组织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巡查等；应急指挥中心使用 30 万元，承办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组织召开应急委会议，发布预警信息，开展应急预案推演等；减灾救灾与物资保障科使用 20 万元，承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开展汛期前风险隐患排查、主汛期风险会商研判，开展防灾减灾机制改革会商，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均已下达到位，全部下达泸州市应急管理局，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741782.00 元。资金支付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根据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适时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为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我局应急指挥中心、减灾救灾与物资保障科和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归口组织实施，

其中：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承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应急指挥中心承办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减灾救灾与物资保障科承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承办相关科室按要求填报绩效监控表，规划财务科定期清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并督促相关科室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组织召开市长督办会 12 次、应急委会议 11 次，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巡查 25 次，开展汛期前风险隐患排查 8 次，汛期分析研判风险和灾情 12 次，发布预警信息 430 万条，到基层重点灾害点调研 4 次，应急预案推演 2 次。项目总成本 74.18 万元，单位成本控制在目标以下，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数，有效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相关受众对项目满意度超过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该项目规划合理，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申报目标基本相符，预算完成较好，受众满意

度高，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性质为工作经费，因临时突发性工作较多，年初预算时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导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准确。

（三）相关建议。

无

办公楼物管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是该项目主管部门，也是项目实施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主要负责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的申报、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应急局办公用房修缮改造工作会议纪要》，市应急局租用原泸州市商业银行 5-12 层进行办公，租赁面积 4765.89 m²，按照其 1-4 层物业管理费标准执行，需委托第三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为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辦法按照各级规定和局内相关制度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由泸州市应急管理局自行组织实施，不涉及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租赁原泸州市商业银行 5-12 层办公，通过第三方物业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物业管理费面积 4766 平方米，物业服务质量达到优等，服务期限 1 年，每月物业管理费 10 元/m²。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通知要求，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部署，由各项目申报科室具体组织，对照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结合年度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逐一进行自评，自评结果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申报资金 57.192 万元，市财政局批复预算 57.192 万元，年中未调整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均为市级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租赁办公场所物业管理费。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均已下达到位，全部下达泸州市应急管理局，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490849.44 元。资金支付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分季度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为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在泸州银行统一采购物业服务后，按照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应急局办公用房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会议纪要》精神，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物业管理费标准参照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由泸州银行（原泸州市商业银行）统一采购，确定中标单位为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和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确定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楼层的物业服务内容及物业管理费标准。

（三）项目监管情况。局办公室按照合同约定，负责监督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履约情况，确保了项目实施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物业管理费包含面积 4765.89 m²，服务质量优，服务有效期涵盖全年，物业管理费成本为每月 8.58 元/m²。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和指挥中心场所提供了优质高效的物业保障，确保了机关和指挥中心正常运行，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满意度达到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该项目规划合理，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申报目标相符，预算完成较好，满意度高，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物业管理费标准偏高，主要原因是租用办公楼层为泸州银行房屋，泸州银行对其安保、物业服务等要求高，根据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应急局办公用房修缮改造工程工作会议纪要》，市应急局租用原泸州市商业银行 5-12 层进行办公，租赁面积 4765.89 m²，按照其 1-4 层物业管理费标准执行，导致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物业管理费成本偏高。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